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16台北市文山區忠順街一段48號5弄
2號3樓

承辦人：林專員

電話：02-23628111#18

電子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專業訓字第1070702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訓練簡章(0702003A00_ATTCH93.pdf)

主旨：為增進公務人員專業知能，釐清「訴願、行政訴訟、國家賠償」案件之作業疑義，謹訂八月份舉辦相關培訓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薦派相關業務部門人員參訓。

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機關因應訴願案、行政訴訟案、國家賠償案之發生，謹訂八月九日、八月十日舉辦「訴願、行政訴訟、國家賠償作業專班」。

二、本專班解析：

1. 訴願案件之處理
2. 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
3. 事實證據、言詞辯論、上訴抗告
4. 訴訟書狀撰擬
5. 行政訴訟實務案例
6. 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造成之國家賠償、法院判決解析
7. 因怠於執行職務造成之國家賠償、法院判決解析
8. 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、法院判決解析
9. 國家對於損害原因負責人或公務員之求償解析

電子收文

收 文

2018-07-03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70702003

15

裝

訂

線



裝

10. 賠償機關認定、機關求償權

11. 賠償之方法與範圍

三、詳細課程資訊與報名參訓簡章，請您詳閱附件說明。

四、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五、全程參與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」積分時數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

2018-02-02
交 11 冊 26 章



訂

線



訴願、行政訴訟、國家賠償作業專班

為增進公務人員專業知能，釐清訴願、行政訴訟、國家賠償業務之疑義，提昇相關業務處理能力，爰開辦本專班。

為協助機關因應訴願案、行政訴訟案、國家賠償案之發生，邀請資深執業律師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、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，以機關實際發生個案與法院判例，為您解析：訴願案件處理、行政訴訟處理、事實證據、言詞辯論、上訴抗告、訴訟書狀撰擬、賠償機關認定、機關求償、賠償之方法與範圍、…等，建立法制觀念，提升因應處理能力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
日期	機關行政裁量、訴願與行政訴訟
2018 年 08/09 (四) 09:00 12:00 13:00 16:00	一、行政裁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行政機關如何避免逾越法定裁量範圍？ ● 如何符合法規授權目的？ ● 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？ ● 決策過程是否踐行？ 二、訴願與行政訴訟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行政訴訟、撤銷訴訟、課與義務訴訟、違法及無效確認 ● 一般給付、確認公法法律關係、公益訴訟、回復原狀、停止執行處分、假處分 ● 行政訴訟如何進行、機關要進行那些準備 ● 各類訴訟聲明、事實證據、言詞辯論、上訴、抗告 ● 行政訴訟書狀之撰擬 ● 行政訴訟實務案例：土地、政府採購、促參、交通裁決、…
日期	機關因應國家賠償與處理作業要領
2018 年 08/10 (五) 09:00 12:00 13:00 16:00	一、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造成之國家賠償、法院判決解析 二、因怠於執行職務造成之國家賠償、法院判決解析 三、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、法院判決解析 四、國家對於損害原因負責人或公務員之求償解析 五、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 六、國賠請求之對象、程序 七、國賠請求權之時效、機關求償權 八、賠償之方法、範圍
專業認證	本中心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/本中心為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」「TTQS」認證訓練機構為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景觀學會」公告核備課程，依法登錄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積分
講師資歷	本中心特聘講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委員、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、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、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
研訓地點	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3-5分鐘 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調整，敬請體諒。【 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 】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訴願、行政訴訟、國家賠償作業專班 報名表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傳真：02-23620111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通訊地址： _____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課程	費用	餐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/09 訴願與行政訴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/10 國家賠償		筆 素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/09 訴願與行政訴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/10 國家賠償		筆 素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/09 訴願與行政訴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/10 國家賠償		筆 素

報名者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學習積分/請您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，若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【註】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

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**電話：** _____ **手機：** _____ **E-mail：**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請務必填寫，申請經費核銷用，申請公費參加) 本人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我要參加【08/09-機關行政裁量、訴願與行政訴訟】課程 (Y20180809A)

於 2018/08/03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300 元/每人 2 人同行 3200 元/每人 3 人以上同行 3000 元/每人

於 2018/08/04 起報名與繳費 3600 元/每人 (定價)

我要參加【08/10-機關因應國家賠償與處理作業要領】課程 (Y20180810A)

於 2018/08/03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200 元/每人 2 人同行 3100 元/每人 3 人以上同行 2900 元/每人

於 2018/08/04 起報名與繳費 3500 元/每人 (定價)

繳費方式 **ATM 轉帳/臨櫃匯款** 請繳費後將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-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。
 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 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【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】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【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】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【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-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請您傳真後，於五至十分鐘內電聯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